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培聲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被上訴人 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森木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依原審法院110年2月26日裁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3828元（原審卷三第245頁、本院卷一第83頁）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規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復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（含二審擴張聲明），本訴部分為404萬1111元。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係依兩造所訂合建契約關於逾期違約金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4萬元及自107年10月1日起至完工交屋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1萬5000元（本院卷一第41頁以下），其中624萬元為107年9月30日以前已逾期416日之違約金，包括原審起訴請求金額424萬0200元及二審擴張請求199萬9800元。查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1日起至完工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萬5000元部分，非為附帶請求，且無確定或可得確定之完工交屋日期。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本院認以本件訴訟為工程事件，且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其辦案期限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、第三審1年，合計5年（參各級法院辦案實施要點第2點）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為適當。故此部分訴訟標價額為2737萬5000元〔計算式：1萬

5000元 $\times$ (365 $\times$ 5)=2737萬5000元〕。以上第二審上訴部分(含二審擴張聲明)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65萬6111元〔計算式：404萬1111元+624萬元+2737萬5000元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萬5112元。上訴人僅繳15萬3828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6萬1284元。另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反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61萬5200元〔計算式：424萬0200元+2737萬5000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0256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萬6639元(原審卷一第107頁)，尚應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24萬3617元。以上合計60萬4901元〔計算式：36萬1284元+24萬3617元〕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或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書記官